

#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3年2月2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5年3月23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三十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學業成績之評量：

一、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，分下列三種：

(一) 日常評量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期中評量，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期末評量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得依評量項目之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，酌用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口頭問答。

(二) 實驗、實習、實作、技能測驗。

(三) 演示練習。

(四) 閱讀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。

(五) 隨堂測驗。

(六) 其他。

三、職場實習學分依本校訂定之「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，應考量實習技能、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。

第三條 學生缺考、缺課之相關規定

一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缺考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因公、因病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、分娩假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因事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評量分數在六十分以下，以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
(三) 惟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或未經核准給假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 學業成績不及格(含補考後)之科目得申請重修，其重修方式依教育

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，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以實得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。

學分不足需補修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，應由學生個別向教學組提出申請，並繳交重（補）修費用後，將重（補）修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教學組，由教學組排定授課教師與授課時間，餘依規定辦理。

延修生返校修業另訂定本校學年學分制延修輔導辦法。

第五條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另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辦法。

學校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，發揮學生潛能，另訂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計畫。

第六條 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轉科生在轉入後，各科目學分抵免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下依據本校「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七條 另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、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。

第八條 另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。

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一、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（一）普通科學生：

- 1、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且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。
- 2、必修(含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)學分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3、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（二）職業類科學生：

- 1、應修習總學分 188 學分，且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60 學分。
- 2、部定必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。
-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（三）實用技能學程學生：

- 1、應修習總學分 186 學分，且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。
- 2、部定必修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。
-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，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。

（四）建教班學生：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。

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